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保安服务项目
(二)-二次

招标编号：1101132621020002717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11011326210200027174-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保安服务项目（二）-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2888.04 万元/三年；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88.04 万元/三年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三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保安服务项目（二）-二次	1 项	2888.04	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4 个办公区提供保安服务，包括社会化监区、进京卡口、杨镇办公区、空港派出所。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年，合同根据考评情况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或微型）承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

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顺平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694236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905、81169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宇、洪林杨、张诗雨、安琪、于心远、徐聪宇

电 话：010—81168905、811690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u>1</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u>/</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保安服务项目（二）-二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保安服务项目（二）-二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保安服务项目（二）-二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保安服务项目（二）-二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户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u>账号：10269000000486082</u> <u>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平安支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顺平西路8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6942367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十一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905。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

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

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

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

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

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

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

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

		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15分）			
1	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人员稳定性承诺	5	投标人承诺合同期限内更换保安人数不超过合同编制的 30%，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技术部分（75分）			
3	项目团队成员	25	1.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拟定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数量、经验、专业、人员结构、岗位等配置情况： 团队的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团队的人员数量多、有工作经验、配置合理、人员结构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团队的人员数量少、工作经验少、人员结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团队的人员专业欠齐全，配置欠合理，人员结构欠科学，经验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投标人拟派保安队长（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拟派保安队长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从业经验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安全保护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为二级/技师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保安队长的简历（格式自拟）、安全保护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为二级/技师及以上）的复印件及保安队长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5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1 人）具有 5 年（含）以上安保工作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安全保护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为二级/技师及以上，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简历（格式自拟）、安全保护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为二级/技师及以上）的复印件及项目经理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8	对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阐述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针对重难点提出完善详尽的解决方案，得 8 分； 对需求理解准确、分析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阐述较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全面，但提出的相关的解决方案一般，得 6 分； 对需求有理解，但未贴合本项目实际对需求进行分析或对重难点分析，或未针对重难点提出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解决方案，得 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偏差、分析与需求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整体服务方案	8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驻方案；②接管方案；③排班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实施流程及措施，但内容阐述粗糙不详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3 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偏差、分析与需求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规章制度	7	投标人需提供完备的规章制度，规章制度中至少应包括对保安员的奖惩标准、投诉处理程序等相关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章制度评审： 制度内容健全完善、完全覆盖本项目要求，制度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制度内容全面、基本覆盖本项目要求，制度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但内容阐述粗糙不详细的，得 4 分； 制度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欠佳的，得2分；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内容有缺失，或内容仅是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偏差、分析与需求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安全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方案	8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全面、覆盖本项目要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内容阐述粗糙不详细的，得5分； 方案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3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偏差、分析与需求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保密方案	6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内容全面、覆盖本项目要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内容阐述粗糙不详细的，得4分； 方案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2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偏差、分析与需求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培训场地	5	投标人具有自有培训场地或租赁培训场地且租期剩余 3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投标人具有租赁场地但租期不足 3 年的得 2 分； 无固定培训场地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实景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培训方案	8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目的、计划；②培训内容。 （1）每项内容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 （2）每项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2 分； （3）每项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需求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 （4）缺少上述内容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三、价格部分（10 分）			
1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内容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三 年)	数 量	单 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
北京市公安局 顺义分局 保安服务项 目(二)-二 次	2888.04	1	项	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4个办公区提供保安服务,包括社会化监区、进京卡口、杨镇办公区、空港派出所。

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4个办公区提供保安服务,包括:

社会化监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破罗口村北。

进京卡口——北京市顺义区各乡村进京卡口。

杨镇办公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破罗口村北。

空港派出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翔路空港段7号。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年,合同根据考评情况一年一签。

3.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包括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社会化监区、进京卡口、杨镇办公区、空港派出所,各类安保勤务工作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各办公区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位。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投标人每月末提供发票及工作量确认单。

上述支付时间以采购人收到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时间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能据此追究采购方的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保安岗位基本情况

人员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政府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2. 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得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4.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无特殊要求的，男性身高在 170cm（含）以上，年龄 18（含）至 50（含）周岁以下（其中：空港派出所保安人员机动岗 1：要求男性；30 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进京卡口年龄可放宽到 55 周岁以下）。女性身高 160cm（含）以上，年龄 18（含）至 45（含）周岁。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

5. 无违法犯罪记录。

6.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7.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保安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养：

- (1) 具备长期吃苦耐劳能力；
- (2) 自我防范意识较强；
- (3) 了解掌握违禁品的类型和类别；
- (4) 了解掌握基本车型；
- (5) 了解掌握保安员基层理论知识和法律常识；
- (6) 了解掌握随身护卫的知识；

8. 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至少包括项目经理、保安队长等，具体配置方案由投标人自行拟定，项目经理、保安队长按国家有关规定正常缴纳社保，并提供证明。

9.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持有相关岗位保安师证书。

10. 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

11. 本项目所有保安员均为专职、根据采购人需要，工作时间不得漏岗、缺岗。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

1、社会化监区保安岗，保安人员不少于 50 人：

岗位	值班时间	岗位安排	岗位数量	人员要求
执勤岗	7×24h	双岗	3	每岗至少一男一女
看护岗	7×24h	双岗	5	

2、进京卡口保安岗，保安人员不少于 84 人：

岗位	值班时间	岗位安排	岗位数量	人员要求
----	------	------	------	------

卡口岗	7×24h	双岗	10	男性
界线巡视岗	7×24h	双岗	4	

3、杨镇办公区保安人员数量：配置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

岗位	值班时间	岗位安排	岗位数量	人员要求
门岗	24 小时	双岗	1	男性
巡逻岗	24 小时	单岗	1	

4、空港派出所保安人员数量：配置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43 人：

岗位	值班时间	岗位安排	岗位数量	人员要求
执勤岗 1	7×24h	单岗	2	男性
执勤岗 2	7×24h	双岗	2	
机动岗 1	7×24h	双岗	2	男（要求 30 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
户籍岗	5×8h	单岗	1	男女不限
看护岗 1	7×24h	单岗	1	男性
看护岗 2	7×24h	双岗	1	每岗一男一女

（三）服务要求

1. 按照招标人需求提供保安方案,在招标人认可的前提下，真实准确的按方案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
2. 投标人提供排班表，配合招标人抽查在岗情况，确保无少岗、空岗现象。
3. 投标人按照要求按时到岗、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及各项法律法规。
4. 投标人应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保安人员需经过基本的培训（基本军事素质、消防技能、礼仪等）。

5. 保安员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

6. 保安人员不得在社交媒体、互联网发布与工作有关的信息。

★7. 拟派所有上岗保安人员均持有保安员证书（须提供保安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保安人员本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被开除公职的记录，如有需要，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背景审查（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参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8. 工作要求：处理突发事件要本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及时处置、依法处置的原则，做到快速反映、统一指挥、高效协调、自救与专业救援相结合，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标准处理。

9. 响应时间：如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上报，指挥小组、防控小组根据路程远近 20 分钟内到达招标人指定位置，同时安排协调附近项目的备勤人员 20-30 分钟就位进行前期控制与秩序维护，其余人员 40-60 分钟内全部到达招标人指定位置。

10.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保安人员，投标人与保安员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生病、死亡、工伤等事故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工作进行指导。投标人应在招标人的安排、部署之下开展工作，投标人要绝对服从现场民警的指挥和命令。

13. 投标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招标人的声誉和利益。

14. 投标人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招标人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更不得将承揽于招标人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15. 投标人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招标人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投标人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如因投标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除了给予投标人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解除本合同外，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6. 本项目中，投标人无论因何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财物损失，由此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须妥善处理解决。

17. 本项目要求，全部参与服务的保安人员餐饮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招标人不负责保安人员餐饮。

18. 服务标准：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标准。

19. 质量要求：必须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满足政府要求。

（四）其他配置及要求

一、保安服装

1. 保安服装由中标人按照春夏秋冬四个季节提供，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服装款式：由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3 种款式（春秋、夏、冬装），经采购人确认款式后配发 2 套用于换洗。

二、装备

保安装备由投标人按《装备配备表》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种类，装备配备数量应满足各岗位使用需求，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装备配备表

总序	类型	分序	装备名称	规格
1	非攻击杀伤性防卫器材	1	橡胶棍	PC 橡胶，长 160cm
		2	强光手电	消防应急灯
		3	防爆盾牌	PC（厚 $\geq 3.5\text{cm}$ ）
		4	防爆钢叉	ZD-C（长 $\geq 2\text{m}$ ）
2	人体安全	5	防爆头盔	塑钢制造
	防护器材	6	防刺服	材料：聚乙烯防刺毡或钢板，防护面积不少于 0.3m^2 ，重量不低于 2.4kg
		7	防割手套	标配
		8	反光背心	网布+高亮反光晶格
3	安防器材	9	灭火毯	$1.2\text{m} \times 1.2\text{m}$
		10	防爆罐	80 型， $80 \times 80\text{cm}$
		11	防爆毯	16 型围栏 $1.6\text{m} \times 1.2\text{m}$
4	通讯器材	12	对讲机	标配
5	其他器材	13	雨衣雨鞋	标配

（五）保安服务费用构成及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的保安服务全部内容，测算人员的所有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据此进行测算并累加成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工资、社

保费用、人身意外险、劳保费用、福利费用、餐费（餐费标准 200 元/人/月，进京卡口岗位保安不提供）、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等劳动报酬，服装费用、装备费用及投标人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食宿条件

1. 采购人免费提供保安员住宿（进京卡口岗位保安不提供）；
2. 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办公场所，提供就餐条件（进京卡口岗位保安不提供），餐费由中标人自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中标人）：

甲方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的中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工作内容如下：

乙方保安员负责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社会化监区、进京卡口、杨镇办公区、空港派出所）实施安全保卫，，各类安保勤务工作。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其中社会化监区保安岗，保安人员不少于 50 人；进京卡口保安岗，保安人员不少于 84 人；杨镇办公区保安人员数量：配置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空港派出所保安人员数量：配置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43 人 。

上述支付时间以甲方收到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时间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本保安服务合同采取“一年

一签”的周期订立，每次签订的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止。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安服务，甲方应依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双方权利义务均按当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

续签次数及上限限制：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及综合评审，可以就本项目（或服务标的）的保安服务合同续签，最多可连续签订三次（含首次签订），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根据本年度合同履行情况，乙方通过甲方考核（80 分及 80 分以上的），甲方根据招标结果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说明：本次招标服务期限共计三年。合同为每年一签，是否续签，应当按照合同附件监督与考核的约定执行）。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具体由甲方安排。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因国家或北京市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或紧急情况、应急情况等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保安工作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乙方保安员加班，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拒绝或推辞，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但调整后的工作时间及加班待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仍应当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增减现有保安人员。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乙方每月末提供发票及双方确认后的考勤表（或考核结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驻人员涉及的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工资、社保费用、人身意外险、劳保费用、福利费用、

餐费（餐费标准 200 元/人/月，进京卡口岗位保安不提供）、国家法定节日加班工资等劳动报酬，服装费用、装备费用及乙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1 年保安服务费_____元；3 年保安服务费共_____元，最终以财政每年批复金额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安服务费按照年服务费的月平均值计算并进行支付（计算方法：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12 个月），即甲方每月应当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且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年度合同总价。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付费，以转账方式，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于每月最后一周支付本月费用。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中止或暂停服务；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资金支付的请款手续，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配合甲方及时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权根据《保安服务考评表》对乙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相应费用，并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第九条 如乙方及其保安员在工作中发现甲方管理中存在安全问题或相关隐患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后，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内容。

第十三条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人员均持有保安员证书；保安人员本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被开除公职的记录，如有需要，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背景审查。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将保安员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保安员离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补充新进人员信息备案。上述备案人员经甲方同意后可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足额向保安员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负责保安员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保安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保安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并按照甲方的工作内容、要求及相应的工作制度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乙方按期向甲方报告保安员的考勤情况。乙方不得擅自撤岗、缺

岗，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如甲方发现乙方保安员或其工作表现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应当书面向乙方提出调整人员要求，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并应当在三日内调换到岗。

第二十条 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不空岗，如出现缺人现象，乙方应当调配人员在三日内到岗。

第二十一条 因乙方或保安员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保安员本人在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场所，人为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安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事件或自身身体原因导致受伤或死亡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及时妥善解决、并不得牵连甲方或扰乱甲方工作秩序及损害甲方声誉。

六、双方协商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于乙方保安员及其工作表现，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验收，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约定的标准检查评定。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固定周期 每季度/每月 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保安服务考评表、考勤记录等材料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需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

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承担的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责任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安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二十八条 如乙方保安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受到伤害、发生工伤或意外事件或自身身体原因导致受伤或死亡的，乙方未能及时妥善解决，导致乙方保安员或家属上访、扰乱甲方工作秩序、损害甲方声誉，或因此起诉甲方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直至乙方及时妥善解决上述纠纷，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律师等甲方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构成违约，每次应支付甲方年保安服务费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就其遭受损失及所产生的损失、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要求乙方做出赔偿。乙方保安员未在岗位上或未按

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扣除该点位保安员当月保安服务费，如以上问题发现三次，甲方不予结算本月费用。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保安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该违约赔偿金如不足以覆盖甲方的损失，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第三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第三十二条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三十四条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一、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三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合同附件：

保安服务绩效管理办法（附件1）

保安岗位职责及要求（附件2）；

保安岗位明细表（附件3）；

保安服装配备表（附件4）；

保安装备配备表（附件5）；

保安服务考评表（附件6）；

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7）；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8）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9）；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 盖 北京市公安局 乙 方 （ 盖
章）： 顺义分局 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人：

人：

企业负责

企业负责

人：

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

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安服务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保安队伍日常管理，强化执勤履职、安全防控、秩序维护、应急处置能力，建立**量化、公平、公开、奖惩分明**的绩效考核机制，压实岗位责任，提升安保服务质量，保障项目人员、财产、消防安全及公共秩序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全体在岗保安人员，包括：保安队长、班长、门岗保安员、巡逻保安员、监控室保安员等。

劳务派遣、外包派驻保安人员，参照本办法同步执行考核，考核结果直接联动外包服务费结算、人员清退。

第三条 管理原则

(一)**安全第一、履职优先** 以安全防控、风险防范为核心，突出岗位实效与责任落实；

(二)**量化考核、有据可依** 全部考核指标数据化、事项化，杜绝主观随意打分；

(三)**公平公正、统一标准** 同一岗位执行统一考核尺度，全程留痕、公开透明；

(四)**过程管控、结果导向** 兼顾日常执勤规范与工作结果，强化问题整改闭环；

(五)**奖惩并重、优胜劣汰**：考核结果直接与薪酬、评优、晋升、调岗、辞退挂钩；

(六)**从严管理、防范风险** 严守纪律红线，严防失职、脱岗、违

纪引发安全事故。

第四条 考核核心目标

（一）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治安事件、消防隐患、人员伤亡事故；

（二）提升门岗管控、巡逻防控、监控值守、车辆秩序、应急处置规范化水平；

（三）降低投诉率、违纪率、隐患漏查率、突发事件处置延误率；

（四）强化队伍纪律作风、仪容风纪、服务意识与团队执行力；

（五）建立能进能出、奖优罚劣的保安队伍管理机制。

第二章 绩效管理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岗位职责

（一）保安队长/主管

1. 分解考核指标，落实日常督查、巡查记录、违纪登记；

2. 负责本班/队人员月度初评、绩效面谈、整改督促；

3. 收集考核佐证资料（执勤记录、监控录像、巡检照片、投诉记录等）；

4. 对考核结果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管理责任。

（二）保安员

1. 严格遵守岗位职责、纪律规范，完成各项执勤任务；

2. 配合考核、自评、面谈及问题整改；

3.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时，依规提出申诉；

4. 主动提升执勤技能、应急处置能力与服务意识。

第三章 考核分类、周期与方式

第六条 考核周期

- （一）日常考核：每日实时登记，每日通报；
- （二）月度考核：次月 1—5 日完成评分、复核，6—7 日公示；
- （三）年度考核：每年 12 月 25 日—次年 1 月 5 日完成；

第七条 考核方式

采用“日常督查+现场检查+监控抽查+台账核查”综合方式：

- （一）现场查岗：不定时查岗、夜查、突击检查；
- （二）视频抽查：调取监控核查在岗、执勤、巡逻情况；
- （三）台账核查：检查值班记录、巡逻记录、交接班记录、外来人员登记、隐患台账；
- （四）实操测评：定期开展消防、应急、队列、礼仪实操考核。

第四章 考核内容、分值与评分标准

第八条 核心考核维度及分值

考核维度	分值	核心考核内容
执勤纪律	25 分	到岗出勤、仪容仪表、在岗状态、交接班规范、值班纪律
门岗管控	20 分	人员进出、车辆管理、访客登记、物资放行、岗亭秩序
巡逻防控	20 分	巡逻频次、路线执行、隐患排查、异常上报、重点区域值守
监控值守	10 分	监控值守、录像查看、异常预警、记录规范、设备状态

应急处置	10 分	突发事件响应、消防实操、秩序维护、上报流程、配合处置
服务作风	10 分	文明执勤、服务态度、沟通规范、投诉管控、团队协作
台账管理	5 分	值班记录、巡查台账、登记表格、交接手续完整规范

第九条 详细评分标准

（一）执勤纪律（25 分）

1. 严格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旷工、脱岗、睡岗、串岗行为，得满分；

2. 迟到/早退 10 分钟内，每次扣 2 分；超过 30 分钟，按旷工半天处理，扣 10 分；

3. 无故脱岗、空岗、睡岗，每次扣 15 分；造成后果的追加扣分；

4. 当班饮酒、玩手机、闲聊、吃零食、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每次扣 5—10 分；

5. 仪容不整、未按规定穿制服、戴装备、蓄长发留胡须，每次扣 3 分；

6. 交接班不清、未履行签字手续、遗留问题未交接，每次扣 4 分；

7. 无故不参加例会、培训、应急演练，每次扣 5 分。

（二）门岗管控（20 分）

1. 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访客、车辆、物资进出登记查验制度，得满分；

2. 外来人员未核实、未登记、随意放行，每次扣 5 分；

3. 外来车辆乱进乱放、不引导、不登记，每次扣 3 分；

4. 大件物品、装修材料、贵重物资出门无放行条，擅自放行，每

次扣 10 分；

5. 岗亭卫生脏乱、物品杂乱、门禁设备未正常使用，每次扣 2 分；
6. 对进出人员态度恶劣、发生争执，每次扣 6 分；
7. 违规放行外来人员/车辆引发安全隐患，全额扣分并追责。

（三）巡逻防控（20 分）

1. 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频次、时段巡逻，无漏巡、漏检，得满分；
2. 未按规定巡逻、擅自更改路线、减少频次，每次扣 6 分；
3. 发现消防隐患、治安隐患、设施损坏、可疑人员未及时上报处置，每次扣 8 分；

4. 重点区域（消防通道、配电房、电梯口、车库、天台、围墙）漏检，每次扣 5 分；

5. 巡逻记录造假、补填、漏记，每次扣 7 分；
6. 发现可疑情况未跟进、未制止、未联动处置，每次扣 10 分；
7. 因巡逻失职导致失窃、损坏、事故发生，全额扣分并追责。

（一）监控值守（10 分）

1. 监控室 24 小时专人值守，实时查看画面，无离岗漏看，得满分；

2. 监控室脱岗、无人值守，每次扣 10 分；

3. 未按规定查看重点区域监控、发现异常未及时通报，每次扣 5 分；

4. 监控记录、回放记录、报警记录不规范，每次扣 3 分；

5. 擅自调整监控角度、删除录像、私用监控设备，每次扣 8 分；

6. 监控室无关人员随意进入、未登记，每次扣 4 分。

（五）应急处置（10 分）

1. 突发事件快速响应、规范上报、有效处置、配合联动，得满分；
2. 火警、盗警、纠纷、意外伤害等事件迟报、漏报、瞒报，每次扣 10 分；

3. 应急处置推诿、不作为、处置不当，每次扣 7 分；
4. 不会使用消防器材、不熟悉应急流程、演练不合格，扣 5 分；
5. 未按要求参与应急集结、防汛防火值守，每次扣 4 分。

（六）服务作风（10 分）

1. 文明执勤、礼貌用语、主动服务、无有效投诉，得满分；
2. 有效投诉 1 起，扣 5 分；情节恶劣扣 10 分；
3. 辱骂、顶撞、刁难的，每次扣 10 分；
4. 工作推诿、态度生硬、不配合管理、不服从调度，每次扣 4 分；
5. 同事之间吵架、内讧、影响队伍秩序，每次扣 6 分；
6. 收到书面表扬、锦旗、口头嘉奖，每次酌情加分。

（七）台账管理（5 分）

1. 值班、巡逻、登记、交接台账完整、真实、清晰，得满分；
2. 台账漏记、错记、涂改、缺失、代签，每项扣 2 分；
3. 台账弄虚作假、应付检查，此项不得分。

第十条 正向加分项（累计最高加 10 分，不突破总分上限）

（一）及时制止盗窃、破坏、寻衅滋事等行为，挽回损失，每次加 3—8 分；

（二）成功处置火情、险情、突发纠纷，避免事故扩大，每次加 4—10 分；

（三）获书面表扬、锦旗、官方通报表扬，每次加 2—5 分；

（四）月度全勤、零违纪、零投诉、履职突出，加 3 分；

（五）在应急演练、技能比武、专项保障中表现优秀，加 2—4 分；

（六）主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被公司通报表彰，加 3—6 分。

第十一条 负向严重扣分/一票否决项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当月考核直接计 0 分，视为严重失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停发绩效、降岗、立即辞退，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

- （一）当班期间饮酒、醉驾、吸毒、参与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
- （二）脱岗、睡岗、空岗导致发生盗窃、火灾、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
- （三）监守自盗、侵占财物、索要好处、收受红包、徇私舞弊；
- （四）辱骂、殴打同事等，造成恶劣影响；
- （五）瞒报、谎报、迟报重大安全事故、治安事件、消防险情；
- （六）擅自放行可疑人员、违规车辆、违禁物品，引发严重后果
- （七）故意损坏安保装备、监控设备、消防设施、公共财物；
- （八）拒不服从管理、顶撞上级、聚众闹事、严重扰乱队伍秩序；
- （九）泄露项目监控信息、人员信息、安保部署等涉密内容；
- （十）当月连续旷工 2 天及以上，或年度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

第十二条 考核等级划分

考核最终得分按百分制划定 5 个等级，直接联动绩效与任用：

考核等级	得分区间	等级定义	
优秀	95 分及以上	履职满分、零违纪、	

		表现突出、无安全问题	
良好	85—94 分	全面履职、规范执勤、无有效投诉、无责任隐患	
合格	70—84 分	基本履职、偶有轻微违规、已及时整改	
待改进	60—69 分	履职不到位、问题较多、需限期整改提升	
不合格	60 分以下	严重失职、违纪频发、存在重大安全风险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处理结果

- （一）合格：仅发放 50%绩效工资，限期 7 日内整改；
- （二）待改进：停发当月全部绩效工资，取消所有福利补贴；
- （三）不合格：立即辞退，永不录用。

第六章 违约与解除

1、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经甲方考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解除当年度合同。

2、若乙方构成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5%。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商。同时，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每次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没有明显改进的；

(2) 乙方未达到甲方考核要求标准的。

6、乙方未按要求达到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7、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9、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及时有效纠正的；

(2) 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或食品安全事故的；

- (4) 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公司的；
- (5) 服务期综合考核评价为差 70 分以下的。
- (6) 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分局及所属单位权益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

附件 1：简易日常考核登记表

日期	姓名	岗位	迟到 早退	脱岗 睡岗	仪容 违纪	执勤 问题	表扬 奖励	扣分	班长 签字

附件 2：保安岗位职责及要求

保安岗位职责及要求

1.门岗

岗位职责：负责对出入办公区的人员、车辆进行验证、检查、登记、指挥疏导车辆，防止车辆堵塞出入口通道，确保各出入口畅通，杜绝无关车辆进入管辖区域停放。防止非本单位人员、车辆随意进入，对来访者要及时与被访部门取得联系，经同意并办理入院手续后方可放行；发现可疑人、可疑物品及可疑情况及时上报，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问题；积极配合相关人员工作，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负责维护门岗区域安全，保证正常办公秩序。

岗位要求：男，身高不低于 170CM，18 周岁至 5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工作细致，有责任心，注重礼节礼貌，语言表达能力强，在保证出入人员、车辆安全的同时能展现出保安队伍的良好精神面貌。

2.执勤岗、界线巡视岗

岗位职责：协助民警维护辖区治安、所内安全保卫、后勤及对行政中心周边重点部位巡逻、突发群体、个体上访时间处置等工作，确保辖区治安稳定。。

岗位要求：男，微调不低于 170CM，18 周岁至 50 周岁；女，身高不低于 165CM，18 周岁至 45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工作细致，有耐心，具备高度的警惕性，语言表达能力强，具有一定的安保工作经验。该岗位需要的保安员必须具有一定的观察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在巡视疏导过程中能目测出问题的发生，处理问题讲究方式方法、礼节礼貌，有效保证安保区域正常秩序。

3.卡口岗

岗位职责:对过往群众提供便民服务,对进入北京的非卡口属地村庄的车辆、人员进行登记,询问进京目的,进行劝返工作,按要求将上述车辆、人员劝导至就近的公安检查站接受检查。遇到可疑人员或易燃易爆危化物品等突出情况立即报告属地派出所、临近治安检查站进行处置。或报告分局反特巡警支队、勤务指挥等专业部门予以支援处置。

岗位要求:男,身高不低于 170CM,18 周岁至 5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必须持有有效证书上岗,必须具有较高的处理问题能力,思维敏捷,处事果断,反应快速,工作细致,熟悉各种应急情况处置的方式方法和技能。

4.巡逻岗

岗位职责:负责办公区域的治安防范、安全巡视工作,防止实施破坏活动,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保证办公楼区域的安全。

岗位要求:男,身高不低于 170CM,18 周岁至 5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工作细致,有责任心和一定的处事能力。该岗位需要的保安员必须具有一定的震慑力,能及时发现并处理一些安全隐患的发生,处理问题时要及时、果断,讲究方式方法,保证巡逻区域的安全。

5.看护岗、户籍岗

岗位职责:协助民警出登,输机上传数据,倒执法通录像,刻录存储录像,整理案卷。调取案件录像,配合民警日常办理业务。

岗位要求:男,身高不低于 170CM,18 周岁至 50 周岁;女,身高不低于 160CM,18 周岁至 45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有责任心,工作细致,要具有一定的观察能力,注意礼节礼貌,具有操作数据传输

基本能力。

6.机动岗

岗位职责：配合空港派出所民警日常办公需要，随时处理相关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岗位要求：男，身高不低于 170CM，18 周岁至 3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有责任心，工作细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较高的执行及配合能力，服从领导，注意礼节礼貌。

7.其他要求：

本项目应设置专职管理人员_____名，其中：项目经理：_____名；保安队长_____名，负责区域范围内保安、安检执勤工作和日常队伍管理。

岗位要求：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政治合格、思想稳定，有较高的管理、沟通和处事能力；熟悉各种应急情况处置的方式方法和技能。项目经理应具备(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描写)年以上项目经理工作经验；保安队长应具备(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描写)年以上安保工作管理经验。

附件 3：保安岗位明细表

保安岗位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执勤时间 (小时/天)	单/双岗
社会化监区保安岗			
1	执勤岗		
2	看护岗		
进京卡口保安岗			
1	卡口岗		
2	界线巡视岗		
杨镇办公区保安岗			
1	门岗		
2	巡逻岗		
空港派出所保安岗			
1	执勤岗 1		
2	执勤岗 2		
3	机动岗 1		
4	户籍岗		

5	看护岗 1		
6	看护岗 2		

附件 4：保安服装配备表

保安服装配备表

序号	品名	单兵套数	规格
1	夏装	2 套	半袖 2 件；裤子 2 条
2	春秋装	2 套	长袖上衣 2 件、裤子 2 条
3	冬装	2 套	上衣 2 件、裤子 2 条
4			
5			
6			
7			
8			

附件 5：保安装备配备表

保安装备配备表

总序	类型	分序	装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件/套)
1	非攻击杀伤性防卫器材	1	橡胶棍	PC 橡胶，长 160cm	
		2	强光手电	消防应急灯	
		3	防爆盾牌	PC（厚 ≥ 3.5 cm）	
		4	防爆钢叉	ZD-C（长 ≥ 2 m）	
2	人体安全	5	防爆头盔	塑钢制造	
	防护器材	6	防刺服	材料：聚乙烯防刺毡或钢板，防护面积不少于 0.3 m ² ，重量不低于 2.4kg	
		7	防割手套	标配	
		8	反光背心	网布+高亮反光晶格	
3	安防器材	9	灭火毯	1.2m $\times$ 1.2m	
		1	防爆罐	80 型，80 $\times$ 80cm	
		1	防爆毯	16 型围栏 1.6m $\times$ 1.2m	
4	通讯器材	1	对讲机	标配	

5	其他器材	1	雨衣雨 鞋	标配	
---	------	---	----------	----	--

附件 6：保安服务考评表

保安服务考评表

项目服务办公区：

考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考评标准	扣除次数	扣除合计
1	工作形象	不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站姿行礼不符合规范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100 元/次	__次	
		不文明执勤，与机关人员或访客发生冲突		__次	
		在岗位上吸烟、睡觉、闲聊、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__次	
		岗位上存放与工作无关物品		__次	
2	日常管理	存在脱岗、空岗情况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1000 元/次	__次	
		保安员工作时间、年休假天数、加班时间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1000 元/起	__起	
		违反岗位职责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1000 元/起	__起	
		机关人员投诉，查实后情况属实，属于保安员责任的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1000 元/次	__次	
		因管理不到位，保安员出现失泄密、酗酒滋事、打架斗殴、班前班上饮酒等违规、违纪行为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5000 元/次，并报保安服务监管部门备案	__次	
		保安员未培训上岗；特殊岗位未按规定落实持证上岗要求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1000 元/次	__次	
		岗位上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存在安全隐患的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1000 元/次	__次	
		无故不服从各办公区主管部门管理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2000 元/次，并报保安服务监管部门备案	__次	
3	责任事故	岗位职责范围内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视情况的严重程度： 1.情节轻微的，赔偿损失；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还需扣乙方当期保安服务费 1%-5%。	有 / 无	
		因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有 / 无	

甲方经办人员签字：

乙方保安管理岗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7：限期整改通知书

限期整改通知书

_____：

贵我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由贵司为我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经现场检查，我单位发现贵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_____

_____，已违反合同约定。

现责令贵司立即对上述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届时我单位将对贵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如仍存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我单位将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贵司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 执

_____：

贵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司送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已收悉，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贵单位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_____（单位盖章）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回执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保安全管理岗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9：合同保密协议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
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
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
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
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
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派驻人员涉及的工资、办公费、材料费、管理费、加班费、保险、税费、服装费以及工伤、解约赔付等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4. 投标报价应为三年服务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每年服务价格（元）					
三年服务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三年服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 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

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10-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注：1、★拟派所有上岗保安人员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书（须提供保安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空港派出所保安人员机动岗1要求男性30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项目团队主要人员（保安队长/项目经理）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0-3 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委派到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被开除公职的记录，如有需要，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背景审查。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0-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人员稳定性承诺（格式自拟）
 2. 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3. 整体服务方案
 4. 规章制度
 5. 安全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方案
 6. 保密方案
 7. 培训方案
 8.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3-](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

[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

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